

承诺函

致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廖新辉 邹春元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》，邹春元、廖新辉、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（已更名，下称“通维”）（下称“承诺人”）2019年度业绩应补偿股份37,328,847股。

承诺人在国信证券股权质押融资本金合计26650万元，由于初始质押后股价持续下跌，后续华鼎股份被ST，承诺人所持18598万股股票被全额补充质押。质押合约即将到期，但全部股份处于限售+质押状态，缺乏流动性，因而不能如约偿还本金，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为解决承诺人目前无力支付业绩补偿的现实困境，承诺人申请通过协议转让违约处置的方式筹资还款国信证券，待国信证券收到处置款后，承诺人督促国信证券及时解除质押，以便承诺人一次性全额赔偿2019年业绩应补偿37,328,847股。

承诺人在此承诺，将2017年和2018年对赌对应的93,310,956股解除限售后，违约处置所得优先用于偿还国信证券质押债务，以便国信证券能够额外解除质押37,328,847股。上述37,328,847股解除质押后，承诺人一次性赔偿2019年业绩对赌义务，办理注销手续。

承诺人1： 邹春元（身份证号码：430403196505200517）

承诺人2： 廖新辉（身份证号码：430403197407200518）

承诺人2：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86493D）



邹春元
廖新辉